浙江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电子烟）

办事服务指南

实施日期：2022年 5 月25 日

宁波烟草专卖局

一、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适用对象：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子烟（包括烟弹、烟具、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等）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连锁企业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三）《电子烟管理办法》。

四、受理机构

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县级烟草专卖局。

五、决定机构

同受理机构

六、申请条件

（一）有与经营电子烟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三）符合《浙江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定》的要求。

七、禁止性要求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2.未领取营业执照的；

3.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4.报送信息存在虚报材料等不诚信行为未满一年的；

5.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6.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8.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电子烟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的；

9.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电子烟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10.曾因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或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电子烟被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11.因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或不按要求在全国统一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交易被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12.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经营场所方面：

1.经营场所不固定的；

2.经营场所与自然人的住所不相独立的；

3.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电子烟的；

4.经营场所位于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和幼儿园周围；中小学校、幼儿园是指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目录内的中小学校、幼儿园。中小学校周围是指中小学校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100米，幼儿园周围是指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50米。进出通道口包括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应急通道、垃圾通道以及长年关闭的边门等可与该中小学、幼儿园连通的所有通道。

5.位于党政机关、医院内部的；

6.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在同一经营场所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电子烟的经营场所。

（三）经营模式方面：

1.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电子烟的；

2.通过互联网销售电子烟的；

3.主营业务与电子烟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经营业态；

4.排他性经营上市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的。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新办、延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需要核查下列材料：

1.申请表；（现场申请需提供纸质版1份，申请表格样式见附录2，线上申请需在线填报）

2.营业执照；

3.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2、3项材料可以通过系统自动获取

（二）办理新办、延续以外的其他类型申请，需要核查下列材料：

1. 申请表；（现场申请需提供纸质版1份，变更申请表格样式见附录2，其他申请表格样式见附录3；线上申请需在线填报)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三）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需要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

适用期限：2021年11月10日国务院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且如实完成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信息申报的未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和电子烟分销商、代理商，应于2022年9月30日之前向受理机构提出申请，在此期间暂不受理其他市场主体申请。2022年9月30日后，将受理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市场主体的申请。

九、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网上申请

联系电话：87187016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E区2034窗口

网上申请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

十、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送达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特殊情形经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副本

十四、结果送达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一并送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

十五、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烟草专卖局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十六、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E区2034窗口

电话咨询：87187016

十七、监督投诉举报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 12313

十八、办公时间和地址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E区2034窗口

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咨询：87187016

网上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附录1 电子烟零售许可证新办流程图



附录2 申请表示范文本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电子烟零售）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申请类型 | □新办 □延续 □变更 | | 许可证号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文书送达方式 |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 | | | | | | | | | |
| □直接送达 □其他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字号**＊** |  | | | |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 | | |
| 仓储地址 |  | | | | | | | | | |
|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 |  | | | |
| 证件登记住址 |  | | 现住址 | | | |  | | | |
| 经济类型**＊** | □国有 □集体 □合伙 □股份制（合作）  □个人独资 □有限责任 □外商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其他：\_\_\_\_\_\_\_\_\_ | | | | | | 工商备案的其他家庭经营成员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 | 有效期限**＊**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长期 | | | |
| 场地权属 | □自有 □租赁 □无偿使用 | | | | | | | | | |
|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长期 | | | | | | | | | |
| 群体类型 | □普通 □残疾人 □低保户 □下岗失业人员 □军烈属 □特困户  □其他: | | | | | | | | | |
| 既往零售电子烟信息（2022年9月30日前申请时填写此项） |  | 品牌 | | | 2021年  销量（个） | | | 2021年  销售额（万元） | | 上一级电子烟  供应商名称 |
| 烟弹 |  | | |  | | |  | |  |
| 烟具 |  | | |  | | |  | |  |
| 烟弹与烟具组  合销售的产品 |  | | |  | | |  | |  |
| 是否留存既往电子烟经营记录：□是 □否 从事电子烟零售起始时间： 年 月 | | | | | | | | | |
| 申请许可范围**＊** | □卷烟本店零售 □雪茄烟本店零售 □消费类烟丝本店零售 □电子烟本店零售 | | | | | | | | | |
| 延续或变更信息 | | | | | | | | | | |
| 申请延续期间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原许可证状态 | □齐全 □遗失或损毁（□正本 □副本） | | | | | | | | | |
| 生产经营能力、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 □是，主要变化：  □否 | | | | | | | | |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 | | | 变更登记 | | | | | | |
| □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字号 |  | | |  | | | | | | |
| □经营者姓名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 | | | | |
| □经营地址名称（限实际经营地址未改变） |  | | |  | | | | | | |
| □许可范围 |  | | |  | | | | | | |
| □经营地址（限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地址变化） |  | | |  | | | | | | |
| □家庭经营成员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经营主体未改变） |  |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以上信息经本人核对，确认无误。本申请人所提交的信息以及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果申请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不法行为，本申请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提供地址、通讯方式不确切，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申请人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印章）：\_\_\_ \_\_ \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录3 申请表示范文本

烟草专卖零售（电子烟零售）许可证管理类事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基本信息** | | | | |
| 申请类型 | □停业 | 事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停业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恢复营业 | 原停业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补办 | □正本 □副本 | | |
| □歇业 | 事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许可证号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文书  送达方式 | □邮寄送达。邮寄地址： | | | |
| □直接送达 □其他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略）** | | | | |
| 申请人承诺：  以上信息经本人核对，确认无误。本申请人所提交的信息以及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果申请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不法行为，本申请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提供地址、通讯方式不确切，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申请人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附录4 常见错误示例

一、申请表内容未填完整或未按规定填写（参照申请表示例表格）；

二、经营地址填写不完整，如只写了所在地市，没有具体门牌号；

三、经济类型勾选错误。如，本应勾选“国有企业”，错误勾选成了“有限责任公司”；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栏目信息填写错误；

五、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未由各个分店分别向所在地烟草专卖局提出申请，而向总部所在地烟草专卖局提出申请。